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538.06	47,779.15	18.33
营业利润	-2,764.83	-8,796.3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898.27	-8,773.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02	-8,204.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4.65	-9,298.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8.30	不适用
总资产	175,280.40	160,325.61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94,445.87	95,625.07	-1.23
股本	42,582.47	42,582.4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22	2.25	-1.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面对地推行业竞争格局的演进以及新业态的呈现,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近年来,公司围绕大商家SaaS业务的战略布局,在持续保持及加大市场人力投入的同时,动态优化了研发端的投入结构。公司大商家SaaS业务从过往几年的投入阶段转变为稳定收获阶段,在产品功能逐步迭代优化的条件下,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化研发投入结构,对部分成熟项目进入阶段性收缩,缩减了重复投入。  
2025年度,公司SaaS产品总体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多平台投入,中小商家SaaS产品持续迭代优化;项目大商家SaaS产品发展及市场布局日趋成熟,已有产品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可不断提升,大客户数量稳步增长,相关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2025年度将电商SaaS业务进一步延伸至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环节,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6年2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0万股,占目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本总额42,582.4684万股的0.0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6年2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示情况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4)。  
3.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4.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2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上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2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2月13日  
2. 预留授予数量:3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582.4684万股的0.07%  
3. 预留授予人数:3名  
4. 预留授予价格:6.91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激励对象死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归属前未达到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时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后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后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5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本次公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披露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现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一)授予类别  
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占%) 30.00 100.00% 0.07%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30.00 100.00% 0.07%  
注:(1)上述任一姓名激励对象适用于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名单中姓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2月13日,并同意以6.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2月13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24.86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2026年2月13日收盘价);  
2. 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首个归属日的期间);  
3. 历史波动率:13.3409%、16.479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9511%(采用中上协同行业2024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各年薪酬有所提高,但同时也提升了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授予了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适用法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适用法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  
● 已履行授权和审议程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目标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投资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下次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资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符合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有序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6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12亿元,资金金额将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受让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国证证券账户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5931260。  
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正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 转股价格:9.14元/股  
4. 转股日期: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13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元/股),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启动赎回程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二)赎回程序  
(三)赎回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1”上市规则》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四)赎回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五)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六)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七)转股价格调整示例  
(八)转股价格调整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5年7月6日执行。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2.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3.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9.14元/股。  
4.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5.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6.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7.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8.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9.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0.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1.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2.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3.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4.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5.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6.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7.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8.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19.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0.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1.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2.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3.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4.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5.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6.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7.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8.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9.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30.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31.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32.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33.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34.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35.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所持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6日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36.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登记日登记日的